

簽

主任委員吳擇 成

○○○

簽 於

本提示框與紅色字體請刪除、藍色字體未使用者請刪除、綠色字體請擇用並將其餘刪除。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併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之篩選條件案，簽請鑒核。

說明：

- 1、 本案緣起、經費分析、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委辦事項、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2、 本案係委託廠商辦理○○工作，預算金額為○萬元，採購金額為○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之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3、 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
- 4、 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人，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部分，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遴選專家學者，建議篩選條件如下：
 - (1) 專長關鍵字：
 - (2) 在職情況：
 - (3) 縣市別：
 - (4) 身分別：
 - (5) 專長類科別A：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人。

(6) 專長類科別B:可用專家學者人數, ○人;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 ○人。

5、 檢陳本案招標文件, 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評選須知](#)等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 辦理遴選委員及後續招標作業。